**丹阳市人民医院零工招标(第二批)**

为加强院内零工管理，确定零工单价，规范零工服务标准，制定本零工招标方案。

#### 一、项目概况

（1）项目所在地：江苏省丹阳市云阳镇新民西路2号。

（2）本项目包括：

包1：指示牌、隔离桩等维修制作类。

包2：监控、道闸的维修与安装类。

包3：窗帘、布帘维修类

包1，包2，包3分别投标，同一投标人可以兼报多个分包项目。

（3）项目编号：DRY-CG-2023011。

二、零工类型：

**（1）指示牌、隔离桩等维修、制作类**

1）道路指示牌的制作安装与维修；

2）隔离桩的维修与更换；

3）减速带的维修与更换；

4）根据使用科室需求，保卫科指派的应急性工作；

5）未能完全说明且院内确无专职人员的维修项目。

**（2）监控、道闸的维修与安装类**

1) 监控（含线路）的故障维修与更换；

2）道闸（含线路）的故障维修与更换；

3）根据使用科室需求，保卫科指派的应急性工作；

4）未能完全说明且院内确无专职人员的维修项目。

**（3）窗帘、布帘维修类**

 1）拉珠维修与更换；

2）遮阳帘维修与更换；

3）吊轨维修与更换；

4）未能完全说明部位的维修与更换。

三、资质要求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（2）具有经年检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经营范围包含相关服务内容。

（3）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三级以上（项目二）。

#### 四、招标时间及地点：

（1）开标时间：医院通知。

（2）招标地点：院内会议室。

（3）招标方式：竞争性谈判。

（3）投标文件1式1份，开标时提供（格式参见第二部分）。

#### 五、报名时间及地点:

（1）报名时间：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3日(节假日除外）。

上午8:00-11:00  下午2:30-5:30。

（2）报名地点：丹阳市教育印刷厂三楼丹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中心。

（3）联系人：杨先生。

（4）联系电话：0511-86553123 15189172512。

#### 六、投标人报名时提交材料:

（1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复印件盖公章）。

（2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法人参加报名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#### 七、响应时间:

**1.包1，包2**

（1）每周七天，7：30-11:30；13:30-17：30，响应时间：接到院方通知后到场时间≤40分钟。

（2）应急维修响应：24小时响应，到场时间≤20分钟。

**2.包3**

（1）每周七天，7：30-11:30；13:30-17：30，响应时间：接到院方通知后到场时间≤1天。

（2）应急维修响应：24小时响应，到场时间≤120分钟。

八、质量标准：

（1）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，不得干扰正常的诊疗秩序。

（2）服务结束自行清理施工现场，保持环境整洁，使用部门验收合格。如累计出现3次未能及时清理现场的现象，结清服务费，合同终止。

（3）响应不及时，扣100元/次。一个月出现3次不及时现象，结清服务费，合同终止。

（4）有义务配合院方对相关故障、隐患等进行相应排查且能查找到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，此工作项不计费。如1个季度内累计出现3次未能配合院方进行相应排查或排查工作不尽力的，结清服务费，合同终止。

（5）业务能力强，维修工作不能造成次生故障，否则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（6）服务整个过程中（含来院、离院、外加工等）的安全法律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。

#### 九、人工服务参考价：

（1）常规服务时间：7：30-11:30；13:30-17：30

①服务时间≤2小时，人工服务单价：60元/人；

②2小时＜服务时间≤ 4小时，人工服务单价：120元/人；

③4小时＜服务时间≤ 6小时，人工服务单价：180元/人；

④6小时＜服务时间≤ 8小时，人工服务单价：240元/人。

（2）非常规服务时间：11:30-13：30；17:30-7:30 及国家法定节假日

①接到院方通知后，上门费：50元/人，按小时计算人工工资，40元/小时.人；

②因工程量较大，在常规服务时间内无法全部完工，则常规服务时间部分的服务费按照常规服务时间人工服务单价结算，非常规服务时间部分的服务费按照40元/小时.人计算。

#### 十、工时认定：

（1）现场部分，工时由被服务科室签字确认。

（2）如材料需外加工，产生的工时由保卫科或总务科签字确认。

（3）来院及工作完成后离院所产生的时间不认定为工时。

#### 十一、报价要求：

根据院方参考价报折扣率，实际费用=院方标准价\*折扣。

#### 十二、结算方式：

维修服务结束，经保卫科或总务科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，2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，中标方出具发票，院方按实结算。

#### 十三、评标方式及规则

#### （一）评审方法：按照由低到高排序，商务下浮率最低并具有医院业绩及特殊情况下协助医院建设（疫情期间有承接医院相关类似建设）优先确定为中标人。

（二）中标候选人数：每个分包项选择1个中标候选人，如中标人服务质量未达到方案之约定的，解除合同，与排列序号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。

#### 第二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（格式如下）

丹阳市人民医院零工服务（第二批）

投 标 文 件

（招标编号： DRY-CG-2023011 ）

投 标 人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# **一、投 标 函**

丹阳市人民医院:

1．我方己仔细研究了丹阳市人民医院零工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折扣 % 的折扣率投标，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，实现工程目的。

2．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．如果我方中标，将派出 （姓名）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。

4．如我方中标：

(l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）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，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。

5.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  投标人(公章)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日期：

  **二、** **谈判响应报价表（包1）**

|  |
| --- |
| 建设単位：丹阳市人民医院 |
| 工程名称：丹阳市人民医院零工服务（第二批） |
| 包1：指示牌、隔离桩等维修、制作类； |
| 投标单位（盖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折扣率 |  |
| 日期 |  |

注：1、总报价应包含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，含税。

2、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，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。

**二、** **谈判响应报价表（包2）**

|  |
| --- |
| 建设単位：丹阳市人民医院 |
| 工程名称：丹阳市人民医院零工服务（第二批） |
| 包2：监控、门禁、道闸等维修与安装类； |
| 投标单位（盖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折扣率 |  |
| 日期 |  |

注：1、总报价应包含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，含税。

2、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，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。

**二、** **谈判响应报价表（包3）**

|  |
| --- |
| 建设単位：丹阳市人民医院 |
| 工程名称：丹阳市人民医院零工服务（第二批） |
| 包3：窗帘、布帘维修类 |
| 投标单位（盖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折扣率 |  |
| 日期 |  |

注：1、总报价应包含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，含税。

2、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，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。

**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**

投 标 人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 址：

成立时间：

经营期限：

姓 名： 性 别：

年 龄： 职 务：

系 (投标人名称)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投标人：(盖公章)

日期：

# **四、授权委托书**

本人 （姓名）系 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（姓名）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 （项目名称） 标段投标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投 标 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 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日 期：

**五、资格审查资料**

1. **投标人基本情况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标人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方式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 网址 |  |
| 组织结构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名 |  | 技术职称 |  | 电话 |  |
| 技术负责人 | 姓名 |  | 技术职称 |  | 电话 |  |
| 成立时间 |  | 员工人数 |  |
| 企业资质等级 |  | 其中 | 项目经理 |  |
| 营业执照号 |  | 高级职称人员 |  |
| 注册资金 | （万元） | 中级职称人员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初级职称人员 |  |
| 账号 |  | 技工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备注 |  |

**备注：**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

**附：**

**（1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**

营业执照加盖公章

**（2) 资格承诺函**

致： 丹阳市人民医院

我单位参与（项目名称） （项目编号： ）项目的采购活动，现承诺如下：

1．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2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3．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4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（全称并盖章）：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说明：1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，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2．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，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，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